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）作为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毕托巴”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毕托巴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对毕托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手段包括：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；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、付款凭证及实际使用相关的合同等支持性文件；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2024年5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。

2024年6月20日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提交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，并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（2024）1027号），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,014.18万股新股。上述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截至2024年7月26日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,575,832.00元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4年8月8日出具中兴财光华验字（2024）第202001号《验资报告》，



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

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该制度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；募集资金的使用；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；募集资金管理、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要求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新业支行、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专户号为：06751201040023652，为本次发行认购的缴款账户。海南毕托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、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专户号为：21170001040016885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专户号为 06751201040023652 的专户中余额为 3171,18 元，具体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余额
一、募集资金期初余额	503,076.68
加：利息净收入（扣除银行手续费等）	169.50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03,246.18
三、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500,075.00
其中：	
1、支付代销手续费	500,000.00
2、支付银行手续费	75.00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	3,171.18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专户号为 21170001040016885 的专户未发生流水，

余额为零。

四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本报告期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外披露不存在信息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

（本页为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9日